

2014,中国两会十大热点

2014年,全面深化改革“元年”。全国两会召开前的网络民意调查显示,全面深化改革方案如何“落子”,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怎样推进,如何消除百姓“心肺之患”,如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等热点问题备受关注。百姓期待这些问题在两会上得到回应。

1 全面深化改革“起跑”

今年的全国两会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后的首次两会,执政党制定的全面深化改革蓝图将上升为国家意志和政府决策。起跑决定后程,新一届中央政府将交出首份“答卷”,牵动百姓目光。

“可以预见,今年两会上代表、委员关注最多的话题肯定是改革。”全国人大代表、清华大学政治经济学研究中心主任蔡继明说。

2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作为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的重要内容,如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将成为今年两会一大热点议题。

中国(海南)改革发展研究院院长迟福林认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新的改革大考。改革大考就是要敢于以壮士断腕的勇气推进改革。改革考得好,我国就将走上公平可持续的发展之路,就将迈进现代国家行列。

3 反腐败持续发力

反腐,历年两会都是热点,今年更是百姓关注的焦点。过去一年,中央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省部级高官接连落马,同时,反“四风”成效显著,公款吃喝、送礼等群众“身边的腐败”无处藏身。实实在在的在变化,让百姓看到中央反腐的决心。

2014年,如何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引向深入,还会有哪些“大老虎”被揪出,如何真正用制度管住权力,如何将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人们无比期待。

4 消除“心肺之患”

今年地方两会上,雾霾治理成为提及频度最高的热点之一,各地纷纷重申重拳治霾。全国两会前夕,雾霾连续数天笼罩中东部地区,人们对环境治理的紧迫性更为关切。

新华网网友“天大地大”说,能否真正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如何进一步落实治霾各方责任,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消除百姓“心肺之患”,人民群众翘首以盼。

5 更加重视“人的城镇化”

新型城镇化怎么走,是今年两会的一大热点。如何推进“人的城镇化”,让人们能在城镇安居乐业,是百姓的期盼所在。全国人大代表李连成说,城镇化不能“一刀切”式地大拆大建,要避免搞“千城一面”,在城镇化过程中延续特色、传承文化、留住乡韵。

6 完善社保体系

伴随着我国进入老龄化社会,养老问题备受关注。养老金还能不能提高,养老床位能不能更加充足,养老双轨制何时消除,人们期待在两会上有更多好消息。不仅仅是养老,社保异地接续、统筹城乡低保、完善社会救助……人们期待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完善,为百姓生活构筑起一道坚实的“安全网”。

7 上学看病等难题期待新措

上学难、看病难、买房难……这些事关百姓的民生问题年年都是热点,也说明百姓期望政府下更大功夫。网友“大智若愚”说,期待今年两会涌现出更多“中国好声音”,促进社会资源分配更公平,百姓生活更如意。

8 守护“舌尖安全”

在人民网进行的调查中,有超过40万的网友关注食品安全问题。本届政府组建了更高规格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意在终结此前食品安全“九龙治水”的弊端。

一年来,新一届政府对食品安全频频施以“重典”。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要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确保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如何落实“四严”的要求,人们期待代表委员贡献良策。

9 收入分配改革再发力

随着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同时明显存在的行业差距、区域差距、城乡差距不可忽视。

发展的蛋糕越做越大,人们期待蛋糕分得更好,更加公平。这需要进一步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进一步打破垄断导致的收入畸高局面,进一步打破身份歧视,落实同工同酬,让更多人“敢花钱、花得起钱”。

10 化解就业难题

有关数据显示,2014年高校毕业生规模为727万人,高校毕业生就业压力进一步增大,今年也被称作“最难就业年”。

人们期待,两会能传递出更多鼓励年轻人创业的积极信号,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的创造活力。而鼓励创业,需要政府拿出更多举措,需要社会创造更好环境。(据新华社电)

今日关注 两会热点观察

两会进行时

中外记者3000多人采访两会 聚焦全面深化改革

记者从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新闻中心获悉,已有3000多名中外记者报名采访即将召开的全国两会。

今年是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第一年。记者分析,未来两周中外媒体将高度关注中国经济发展趋势和面临的挑战,关注深化改革具体举措如何落实,关注生态环境保护、社会领域改革和保障民生,关注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关注中国外交战略新走向等话题。

“民有所呼,会有所应。两会将深入审议讨论人民群众关心的重要议题,充分回应中外媒体的关切。”两会新闻中心副主任钟雪泉说。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委员陆续报到

出席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京外委员1日起陆续抵京,向大会报到。

上午10时40分,来自湖南省的全国政协委员乘坐CZ3123次航班在春日暖阳中抵达首都国际机场,成为首批抵京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的京外委员。11时20分许,首都国际机场又迎来了来自江西省的全国政协委员。

11时30分,来自河南的全国政协委员乘坐G90次高铁抵达北京西站,成为第一批乘坐火车抵京的京外委员。

记者从大会有关部门获悉,来自西藏、广东、四川等地的全国政协委员也陆续于今天抵京报到。

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计划于3月3日开幕。(本栏据新华社电)



西藏代表团抵京

3月2日,出席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西藏代表团抵京。新华社发

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省级以下邮政监管体制的工作部署,按照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关于市级邮政企业更名的工作要求(中国邮政〔2014〕34号),经甘孜州工商局核准,甘孜藏族自治州邮政局更名为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更名后的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经营范围、项目不变,继续依法经营邮政专营业务,承担邮政普遍服务义务,受政府委托提供邮政特殊服务,对竞争性邮政业务实行商业化运营,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邮政服务。

借此机会,谨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邮政事业发展的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各界及广大客户致以最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省邮政公司甘孜藏族自治州分公司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共商发展大计 共展改革宏图

——写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召开前夕

新华社社评

神州春早,万象更新。带着13亿人民的殷殷重托,来自各地各界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陆续抵京,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即将隆重召开。亿万梦想在这里交融,共同的意志又一次在民主团结求奋进的旗帜下凝聚。

今年两会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之后召开的第一次全国两会。代表委员济济一堂,共商国是,共谋良策,意义非同寻常;把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聚发展之力,展改革宏图,责任格外重大。全面深化改革开局之年的全国两会,承载人民期待,吸引世界关注。

今年恰逢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周年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成立65周年。几十年风雨兼程,数十载探索实践,我国根本政治制度和基本政治制度从初步建立到日臻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大厦巍峨屹立。历史经验表明,这一具有中国特色的制度安排,是国家发展、社会进步、人民幸福的政治基础和可靠保障。充分发挥这一制度优势,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就能凝聚起全国各族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而团结奋斗的磅礴力量。

开好两会,很大程度体现在代表委员的履职能力和水平上。一年来,新一届代表委员不辱使命,在推动国家各项事业发展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参政议政,亿万人民对代表委员开好今年的两会寄予厚望。

经过30多年改革开放快速发展,中国已经进入现代化建设的新境界,但也面临发展起来以后的新问题、新矛盾、新挑战。如何破解经济社会转型升级的难题,突破资源环境等瓶颈制约,怎样规避中等收入陷阱,夯实社会公平正义的根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环境?怎样在利益多样、诉求各异的多元条件下凝心聚力、形成共识,不断扩容利益的公约数、发展的公倍数?种种难题,是无法回避的时代之问,也是测试治理能力的现实考题。

只有改革才能促发展,唯有创新才能添活力。全党全社会对推进新一轮改革具有广泛共识,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已作出全面深化改革战略部署。人们期待,代表委员发挥密切联系群众、深入实际调研和专业广博的优势,听民声、察民意、集民智、诉民意,通过两会民主渠道,把中央的战略部署、顶层设计和群众的无穷智慧、基层的实践智慧结合起来,形成行之有效的治理思路,措施办法,把总中求进、改革创新的精神贯彻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各领域,体现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各部分、各方面,唯此,我们就能攻克一个又一个改革难关,越过一道道发展坎,在闯关夺隘、迎难而上中实现更大的发展。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的发展中大国搞改革,绝非易事。既需要领导者敢于担当的勇气魄力,也离不开人民群众的支持参与;既要有充分表达的畅通渠道,也要有达成共识的制度保障。两会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民主权利的政治制度,也是激发和凝聚人民群众积极性、创造性的重要平台。再大的困难,再难的问题,13亿人民一起出主意、想办法,就没有解不开的难题,冲不破的障碍,折不掉的藩篱。充分释放人民民主和协商民主的制度红利,把集思广益、群策群力和集中力量、高效落实紧密结合的制度优势发挥好、运用好,就能形成既有统一意志、又有个人心情舒畅的生动活泼局面,夯实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制度基础,为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有制度自信,才有坚守的底气、笃行的勇毅和前进的动力。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奋斗过程中,我们找到了掌握命运、走向辉煌的崭新道路,建立了符合国情、顺应民意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了中国和平崛起的发展奇迹。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从未像今天这样充满自信地屹立于世界东方,敢于有梦、勇于追梦、勤于圆梦。在这个春潮涌动的时节,梦想绽放的时代,期待两会记录下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发展的新印记,见证共和国走向昌盛的新跨越。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砥砺前行,筑梦,在全国深化改革的伟大实践中书写新的辉煌,开创美好未来。

预祝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圆满成功! (新华社电)

消费者维权法律利器更加完善

2013年10月2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5次会议对《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下称消保法)做出修改,并于2014年3月15日实施。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实施近20年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首次修改。此次修改规范了网络购物等新领域新问题;完善“三包”、“召回”规定,强化了经营者的义务;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减轻消费者举证负担,解决消费者维权难;加重违法经营者的法律责任,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等方面做出详细规定。近期本报将连续刊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内容和案例,敬请广大读者关注。

一、网络购物等新领域新问题有了规范

近年来,通过网络、电视、电话等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方式逐渐兴起,这些新的消费方式与传统消费方式不同。网络零售交易额2006年是263亿元人民币,2012年是1.3万亿元,6年增加了49倍。网络销售的总额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也从2006年的0.3%增加到2012年的6.3%。为此,《消保法》作了多方面的规范。

(一)增加网购后悔权,消费者可无理由退货 《消保法》规定,除消费者定作、鲜活易腐的、在线下载或者消费者拆封的数字化商品、交付的报纸期刊以及其他“根据商品性质并经消费者在购买时确认不宜退货”的商品外,消费者通过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购买商品,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无需说明理由。退回商品的运费由消费者承担,经营者和消费者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二)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力度加大 《消保法》规定,经营者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要经消费者同意。经营者及其工作人员对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必须严格保密,不得

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经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信息安全,防止消费者个人信息泄露、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信息泄露、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个人信息的保护是一项很艰巨的任务,工商部门将修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行为的管理暂行办法》,将个人信息保护工作作为“12315”中心单独申诉举报类别进行统计,落实无条件退货、先行赔付的制度,加强网上交易监管等。

(三)明确网络交易平台义务 售后服务、网络诈骗等问题是近年网友投诉最多的问题。为遏制此类乱象,《消保法》增加了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向消费者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的条款,即不能提供销售者或者服务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承担先行赔付责任。

二、强化经营者义务,完善“三包”、“召回”等制度 经营者的义务和责任与消费者权益密切相关。针对实践中较频繁发生的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消保法》从几个方面作了进一步明确。

(一)完善经营者义务,明确侵权责任 《消保法》规定: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以及提供证券、保险、银行等金融服务的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经营地址、联系方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旅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信息。宾馆、商场、车站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二)完善“三包”、“召回”等制度 《消保法》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消费者可以依照国家规定、当事人约定退货,或者要求经营者履行更换、修理等义务;没有国家规定和当事人约定的,消费者可以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经营者发现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可能对人身、财产安全造成危害的,应当立即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和告知消费者,并及时采取停止生产、停止销售、警示、召回等措施。采取召回措施的,经营者应当承担消费者支出的必要费用。

(三)拒绝霸王条款 《消保法》规定:经营者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减轻或者免除经营者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等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含有这些内容的,其内容无效。

三、着力解决消费者维权难问题,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一)建立消费公益诉讼制度 针对公益诉讼渠道太窄的问题,《消保法》规定:对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中国消费者协会以及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消费者协会,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将公益诉讼主体限于一定范围,有利于确保公益诉讼的可行性和防止滥诉,是与我国现行的司法和行政救济制度相协调的。公益诉讼是一种赋予消费者权益救济的补充途径。

(二)减轻消费者举证负担 《消保法》规定: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微型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自消费者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出现瑕疵,发生纠纷的,由经营者承担相关举证责任。

按照诉讼的一般原则是“谁主张谁举证”,但是消费者举证、证明是很困难的。有了这个规定以后,对于六个月内出现发现的问题产生争议,举证的负担就转到经营者一方,经营者要证明这个商品在出售的时候、在消费者购买的时候是没有问题和瑕疵的。这样,消费者的举证负担就减轻了,维权将更加便捷。

四、加重违法经营的法律的责任,提高惩罚性赔偿数额 三聚氰胺奶粉、瘦肉精、地沟油、苏丹红……近年来,少数经营者采取弄虚作假等欺诈行为损害消费者权益,甚至造成严重损害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后果,各方面呼吁对此要加大惩罚力度,《消保法》加重了违法经营的法律的责任。

(一)惩罚性赔偿数额提高 《消保法》对惩罚性赔偿作了两款规定。第一款,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对消费者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价款或者费用的三倍,而原来的规定是一倍。第二款,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生命健康

严重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经营者承担赔偿损失的责任,另外再加两倍惩罚性赔偿。

(二)加重发布虚假广告责任 《消保法》规定: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设计、制作、发布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商品或者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与提供该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个人推荐商品造成消费者损害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三)消费者可提出精神损害赔偿 《消保法》规定:侵害消费者的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姓名权、肖像权、隐私权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经营者有侮辱诽谤、限制性人身自由等侵害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权益的行为,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受害人可以要求精神损害赔偿。

(四)篡改生产日期可能吊销执照 《消保法》规定:“伪造商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按照这一规定,篡改生产日期将可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这次《消保法》的修改还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和经营者的权利义务、消协组织的性质和职能,加大了各级政府的职责,有利于把消费者权益保护落到实处。

甘孜日报综合信息栏目开栏了

便民利民惠民

本栏目本着“方便百姓,服务社会”的宗旨,发布酒店、餐饮、招聘、租赁、美容美发、转让、快递、票务、维修、搬家、家教、家政服务等方面的信息,意在搭建桥梁,提供生活资讯。发布信息者需提供相关文件和手续,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所产生的后果由提供者自行承担。

资费标准: 每单元格 4cm*2cm (4行), 每个单元格每次 50元, 连续刊登一个月 8折优惠。 栏目热线: 2835718

甘孜商讯

康定红谷皮具旗舰店 诚招 18-35岁女性店员

红谷皮具质量上乘,工艺精湛,款式时尚 店址:康定县溜溜城 电话:0836-2865388 康定劲浪体育 提倡运动健康生活态度 主营:阿迪达斯、探路者、耐克 地址:康定溜溜城1-4号铺

遗失启事

德格县移民办公室在农行德格县支行开立的基本存款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账号:22-584101040005324,核准号:J6821000013701)遗失作废。 公章“得荣县公安局”编号为:5133380000836 遗失作废。